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7〕65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学校党委修订了《东北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8日

# 东北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分别简称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校院两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两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校院两级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和学习安排，确定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和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副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组长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副组长代行职责。

党委其他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秘书由党委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的负责人共同担任。党委办公室负责学习通知的下发与学习考勤等；党委宣传部负责学习计划的制定与下发、学习资料的购置与编印、授课专家的邀请与接待、学习场地的安排与布置、学习记录等。

**第八条** 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组成。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由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副书记担任。组长主要负责主持集中学习和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

组成员的学习。学习秘书应由负责党务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或党务秘书担任，负责资料准备、会议通知、学习考勤及记录等工作。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有关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

(九)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认真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内容，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

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计划应明确学习主题、阅读书目、调研重点、讨论题目等，并及时把学习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党中央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等列入学习计划。

**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建立学习考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请假制度。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向组长请假。

**第十四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建立健全学习档案，按年度归

档立卷。档案内容包括：学习计划、学习记录、主要学习材料、发言材料、年度学习情况总结。

**第十五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学习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参加人员、学习成果等。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年度学习情况应于次年1月上旬上报党委宣传部；学校党委的年度学习情况和下一年度学习计划应于次年年初上报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应简明扼要、实事求是。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要会同党委办公室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学校党委安排，对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需要可派人列席指导。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学习情况检查。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应包括中心组学习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每年通报一次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八条**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可以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